



在香港上市

優質市場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頁次
第一部分： 上市的好處.....	1
第二部分： 為何在香港上市	2
第三部分：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摘要.....	3
• 概況	3
• 上市要求.....	4
• 聯交所的角色	7
• 管治架構.....	7
• 保薦人	7
• 上市文件的內容	8
• 售股限制期.....	9
•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9
• 須予公布的交易	12
• 反收購行動.....	13
• 關連交易.....	13
• 股份購回.....	13
• 紀律行動.....	13
• 停牌、複牌及除牌	13
• 創業板轉主板上市	13
第四部分： 上市費用	
• 首次上市費.....	14
• 上市年費.....	15
第五部分： 上市流程圖	
• 上市流程圖- 主板	16
• 上市流程圖- 創業板	17
聯絡資料	18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僅供讀者一般參考之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茲聲明對由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不確或遺漏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第一部分

上市的好處

公司申請把股份上市的原因不盡相同，往往因公司、其股東及管理層的不同情況而有別。不論申請上市的原因為何，公司獲得上市地位可享有如下好處：

- 上市時及上市後均有機會籌集資金
- 擴大股東基礎，使公司的股票在買賣時有較高的流通量
- 向員工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和承諾，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 提高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及知名度，贏取顧客及供應商的信任
- 增加公司的透明度，便於公司以較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信貸額度
- 來自監管機構及公眾的壓力促使公司改善內部監控、資訊管理及營運系統

欲上市的公司務須征詢其顧問的意見，考慮所有切合該公司及其管理層目標的因素。

第二部分

為何在香港上市

當公司決定申請上市後，還要選擇合適的上市地點。下文載述在香港上市的一些優勢：

- **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

從戰略形勢來看，香港位處高增長地區，與中國內地的貿易及業務往來頻繁，為發行人提供一個理想的平台，藉此進軍快速發展的內地市場。香港是國際公認的金融中心，擁有大批熟悉中國事務的專才，聯交所曾為不少亞洲及跨國公司提供進入中國內地的機會。

- **本土市場理論**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長期以來是內地企業海外上市的首選市場。一些在香港及另一主要海外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內地企業，其絕大部分的股份買賣在香港市場進行。香港的證券市場既達到國際標準，又是內地企業上市的本土市場。

- **健全的法律體制**

香港的法律體制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法制健全。這為籌集資金的公司奠定堅實的基礎，也增強了投資者的信心。

- **國際會計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外，在個別情況下，香港交易所也會接納新申請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其它會計準則。

- **完善的監管架構**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力求符合國際標準，對上市發行人提出高水平的披露規定。我們對企業管治要求嚴格，確保投資者能夠從發行人獲取適時及具透明度的資料，以便評價公司的狀況及前景。

- **資金及信息自由流動**

在香港，資金流動不受限制、稅制簡單、貨幣可自由兌換及信息自由流動，為發行人和投資者提供一個具吸引力的市場。

- **先進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設施**

香港的證券市場擁有先進完善的交易、結算及交收設施，這些設施促進了股票市場的流通量及為經紀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了優質的服務。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美元結算系統容許本地金融機構在亞洲時區內以美元對港元進行結算，比對在紐約時區之時差結算，可有效減低因時差而引致之滙差風險。

第三部分

《主板上市規則》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摘要

以下摘要介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合稱《上市規則》)有關在香港上市的内容。

本刊物僅刊載《上市規則》的摘要。如需瞭解有關條款的全文，建議讀者參閱《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本刊物不得被視為《上市規則》的替代品。

概況

	主板	創業板
證券類別	股本證券(股份和預托證券)、債券、第三者發行的衍生工具、單位信托及投資工具	只接受股本證券(股份)及債務證券(包括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債務證券	允許債務證券上市，而新申請人或其母公司的股本證券可無須上市	債務證券上市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已於或將會同時於創業板上市；或債券發行人母公司的股本證券已於或將會同時於創業板上市。
市場的目的	為較大型、基礎較佳而又符合盈利或其它財務標準要求的公司集資	第二板和通往主板的踏腳石
雙重上市	允許雙重上市，就第一及第二上市設不同的要求	允許雙重上市，但不設第二上市
可接受的司法地區	《主板規則》第19章和《創業板規則》第24章規定了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的基本要求。《主板規則》第19·05(1)(b)條和《創業板規則》第24·05(1)(b)條及相關解釋列明瞭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對於股東保護的標準。	

註冊在香港或其它已接納的司法地區以外的申請人尋求在主板和創業板上市，聯交所將根據每個案例的實際情況來考核，申請人要表明其能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就聯交所預期海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對於股東保障水平的主要要求一覽表，請參閱2007年3月7日刊登的聯合政策聲明(www.hkex.com.hk)。

上市要求

	主板			創業板			
財務要求	主板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三項財務準則的其中一項(《主板規則》第8.05條)：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1. 盈利測試</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2. 市值／收入測試</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3. 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td> </tr> </table>			1. 盈利測試	2. 市值／收入測試	3. 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創業板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創業板規則》第11.12A和11.23(6)條)：
1. 盈利測試	2. 市值／收入測試	3. 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股東應佔盈利	過去三年盈利達5,000萬港元(最近一年2,000萬港元，其前兩年合計達3,000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值	上市時至少達2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40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20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1億港元			
收入	不適用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至少達5億港元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至少達5億港元	不適用			
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入，於前3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1億港元	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入，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2,000萬港元			
營業記錄和管理層	新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在最近3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及 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主板規則》第8.05條)			新申請人必須具備不少於2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在最近2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及 最近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創業板規則》第11.12A條)			
放寬營業記錄和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要求	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及／或修訂或豁免營業記錄和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務公司(《主板規則》第8.05B(1)條和《主板規則》第18章)； 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主板規則》第8.05B(2)條)；或 就市值／收入測試下的合資格的申請人，如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至少3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及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內管理層維持不變。(《主板規則》第8.05A條) 			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及／或修訂或豁免營業記錄和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采天然資源的公司(《創業板規則》第11.14(2)條)；或 新成立的「工程項目」公司(《創業板規則》第11.14(1)條)； 但是新申請人仍須在該較短的營業記錄期內符合2,000萬港元的現金流量規定(《創業板規則》第11.14條)			

	主板	創業板
業務目標聲明	並無有關特定要求，但會要求新申請人提供未來計劃及前景的一般聲明	新申請人必須清楚列明涵蓋其上市時該財政年度的剩餘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目標，並解釋擬達到該目標的方法(《創業板規則》第 11.15 條)
附屬公司經營活躍業務	實際上，聯交所會要求發行人對本身業務具有控制權	新申請人的活躍業務可由其本身負責經營，或由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經營。如果由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經營活躍業務，新申請人必須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並必須擁有有關附屬公司不少於 50% 的實際經濟權益(《創業板規則》第 11.13 條)
業務競爭	允許董事及控股股東經營競爭業務，但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持續做全面披露 (《主板規則》第 8.10 條)	允許董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經營競爭業務，但必須於上市時及其後(除主要股東外)持續做全面披露 (《創業板規則》第 11.03 和 11.04 條)
最低市值	<p>股份和預托證券</p> <p>新申請人上市時市值至少達 2 億港元(《主板規則》第 8.09(2) 條)</p> <p>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以新申請人上市時擬發行價格及已發行股本來計算市值；在預托證券的情況下，倘若該預托證券和其所代表的股份可以自由轉換，那麼在計算市值的時候，該預托證券和其所代表的股份也要計算在內。</p> <p>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p> <p>上市時市值為 1,000 萬港元(《主板規則》第 8.09(4) 條)</p>	<p>股份</p> <p>新申請人上市時市值至少達 1 億港元(《創業板規則》第 11.23(6) 條)</p> <p>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以新申請人上市時擬發行價格及已發行股本來計算市值。</p> <p>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p> <p>上市時市值為 600 萬港元(《創業板規則》第 11.23(3)(a) 條)</p>
最低公眾持股量	<p>公眾不論何時至少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其市值不得少於 5,000 萬港元。</p> <p>在預托證券之情況下，若預托證券可以與其代表的股份之間自由轉換，則公眾持有的在聯交所及其它海外市場上市的全部股份，包括預托證券所代表的股份，均可計入前述 25% 之內。</p>	<p>公眾不論何時至少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其市值不得少於 3,000 萬港元。</p>
	<p>就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的發行人而言，聯交所或可接受 15% 至 25% 之間的較低百分比。</p> <p>無論何時均必須維持以上釐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p> <p>(《主板規則》第 8.08 條和《創業板規則》第 11.23 條)</p>	

	主板	創業板
股東人數	<p>至少300名股東(如果符合盈利測試或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或1,000名股東(如果符合市值/收入測試)(《主板規則》第8.08(2)條)</p> <p>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50%。(《主板規則》第8.08(3)條和《創業板規則》第11.23(8)條)</p>	上市時必須至少有100名公眾股東(《創業板規則》第11.23(2)(b)條)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部分必須獲全數包銷	並非必須做出包銷安排。然而，如果發行人擬籌集的新資本並非獲全數包銷，新股只可以在籌得招股章程中指定的最低認購額時方可上市。(《創業板規則》第11.24條)
招股機制	有關公開認購部分的分配基準及(如果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配售部分與公開認購部分之間的回補機制設有特定限制。新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准以配售方式上市。(《主板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新申請人可自由決定招股機制，只要做出全面披露即可
保薦人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以協助其處理上市申請。(《主板規則》第3A.02條和《創業板規則》第6A.02條)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職責。(《主板規則》第3A.05條和《創業板規則》第6A.05條)。 	

聯交所的角色

上市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先審閱招股章程，確定其內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中有關批准登記事宜保留拒絕任何上市申請並就有關申請提出質詢的權利
監察、監管及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監督市場，如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即採取行動預先審閱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確定其內容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保留要求上市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及通函的權力就上市發行人證券的不尋常價格或交投量變動提出質詢

管治架構

日常運作	由上市科執行
上市申請審批	主板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審批 創業板上市申請——上市科審批
創業板轉主板上市申請審批	創業板轉板——無需審批 主板上市——上市委員會審批
上市事宜的管治	上市委員會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上市(複核)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

保薦人

法律上的形式	保薦人必須為一家公司或認可的財務機構(《主板規則》第1.01條和《創業板規則》第1.01條)
專業或牌照要求	保薦人必須根據適用法例持牌或註冊，並可就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主板規則》第1.01條和《創業板規則》第1.01條)
保薦人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角色	<p>保薦人負責為新申請人籌備有關上市事宜，將正式上市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的文件呈交聯交所，並處理聯交所就有關申請的一切事宜所提出的問題。</p> <p>保薦人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緊密參與編製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進行合理盡職審查；確保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合理的努力處理聯交所就上市申請提出的所有事項，包括向聯交所及時地提供聯交所合理要求的資料；陪同新申請人出席與聯交所舉行的任何會議，以及應聯交所的要求，參與和聯交所進行的任何其它討論。 <p>(《主板規則》第3A.11條和《創業板規則》第6A.11條)</p>

保薦人的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薦人必須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新申請人至少有一名保薦人須獨立於新申請人，其中一項被視為非獨立的情況是保薦人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因包銷責任而持股除外)。 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陳述，並在該陳述所載的任何資料有變動時通知聯交所。 如果新申請人聘用一名以上的保薦人，其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每名保薦人是否獨立，如否，還必須披露導致缺乏獨立性的原因。
----------------	---

(《主板規則》第3A.06至3A.10條及《創業板規則》第6A.06至6A.10條)

上市文件的內容

	主板	創業板
業務目標聲明	新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其整體業務趨勢、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資料(《主板規則》附錄1A部-第32至34(1)段)	新申請人必須闡述其為各種產品及服務定下的業務目標的一切基準及假設，並提供業務目標的詳細說明及參照各項主要業務活動作出分析(《創業板規則》第14.19至14.21條)
籌資用途	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其集資所得的擬定用途的詳情(《主板規則》附錄1A部-第48至50段)	新申請人必須參照其業務目標闡述集資所得的用途(《創業板規則》附錄1A部-第48至50段)
盈利預測	並非必須載列盈利預測(《主板規則》第11.16至11.1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4.28至14.31條)	
會計師報告	<p>涵蓋三個財政年度，受豁免公司除外(《主板規則》第4.04條)</p> <p>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而言，可遵照《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主板規則》第4.11至4.13條)</p> <p>在若干情況下，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它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主板規則》第19.14及19.39條)</p>	<p>涵蓋至少兩個財政年度(《創業板規則》第11.10條)</p> <p>可遵照《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創業板規則》第7.12條)</p> <p>如果申請人目前或將會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師報告(《創業板規則》第14.22條)</p>

售股限制期

有關控股股東	<p>聯交所就控股股東在公司新上市後出售股份施加若干限制。基本上，凡於上市時被視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不得進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滿6個月內，出售其擁有的上市發行人股份；或在上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內，出售其發行人的權益，以致其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p>新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必須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滿12個月之日期之期間內，如他／他們將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質押／押記予認可機構，須立即向發行人及聯交所披露有關質押／押記事宜。</p> <p>(《主板規則》第10.07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3.16A和13.19條)</p>
發行新股的限制	<p>聯交所一般不容許發行人在上市後6個月內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股本證券的證券。有關豁免條款，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0.0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29條。</p>

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主板	創業板
持續責任	<p>《上市規則》載列一旦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後發行人即須遵守的若干責任。主要涵蓋下列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披露責任，包括有關即時發放預期屬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見下文「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回應聯交所就發行人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它事項而向發行人作出的查詢；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無論何時須符合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優先購買權，據此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於配發、發行或授予證券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征得股東的同意；及披露財務資料 <p>(《主板規則》第十三章及附錄十六，以及《創業板規則》第十七和十八章)</p>	
合規顧問的委任	<p>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為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發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其公布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主板規則》第3A.19條)</p> <p>發行人在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須諮詢及(如需要)取得其合規顧問的意見。(《主板規則》第3A.2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6A.23條)</p>	<p>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為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發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其公布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之日止。(《創業板規則》第6A.19條)</p>
業務性質出現根本性轉變	<p>在上市後的首12個月內，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以致招股章程中所述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出現根本性的轉變。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並在已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控股股東不得參與投票)時，聯交所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上述規定。</p> <p>(《主板規則》第14.89及14.90條)</p>	<p>除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以外，發行人不可在上市時的該財政年度剩餘期間及其後12個月內，對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作任何根本性轉變。</p> <p>(《創業板規則》第17.25條)</p>

企業管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主板規則》第3.10至3.15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5.05至5.12條)
- 審核委員會
 1. 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需要有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板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創業板規則》5.28、5.29及5.33條)
- 合資格會計師

上市發行人必須聘用一名全職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彙報及其它會計事宜的規定。

(《主板規則》第3.2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5.15至5.18條)
- 監察主任

不適用

創業板發行人必須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作為監察主任，確保公司符合《創業板規則》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從速及有效地回應聯交所向其提出的查詢
(《創業板規則》第5.19至5.23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聯交所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立場，並列出分兩層的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也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注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全文》。如發行人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必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所得出的理由。

聯交所鼓勵發行人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但該等常規只屬指引性質。聯交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所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強制性規定。

《守則》分為五部分，涉及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責及核數、董事會權力的轉授及與股東的溝通。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及《創業板規則》附錄十五)

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

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它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為：

- 供他們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
-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 可合理地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聯交所的刊物《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就以上規定提供指引。

(《主板規則》第 13.09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7.10 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有與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或董事以其作為另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身份擁有與該等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禁止董事在緊接(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財務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及(b)上市發行人公布財務業績的限期(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布爾日期止之期間內，買賣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除非情況屬於例外)

(《主板規則》附錄十及《創業板規則》第五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須予公布的交易 《上市規則》載列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各種類別，交易種類乃按交易規模與擬訂立該項交易的發行人的規模進行比較而釐定。只要達到下列任何一個百分比的界限，上市發行人即須進行適用於該類交易的一切責任。

(《主板規則》第 14.07 至 14.08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9.08 條)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入比率	股本比率 (附註 1)
股份交易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 或以上，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出售事項)	25% 或以上，但低於 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收購事項)	25% 或以上，但低於 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 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 或以上				

附註 1: 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本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如果一項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該項交易將按收購及出售兩者中規模較大者歸類。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類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板規則》第 14.33 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19.33 條)

交易種類	通知聯交所	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附註 1)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註 2)	需要(附註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註 2)	需要(附註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註 2)	需要(附註 6)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附註 2 及 3)	需要(附註 6)

主板公司須在報章刊發公告，創業板公司則僅須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告。

附註 1: 如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行為發行，則無須經股東批准。

附註 2: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附註 3: 須得到聯交所批准。

附註 4: 只限於收購業務及/或公司的事項。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其前三個財政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

附註 5: 必須就上市發行人集團編製會計師報告。

附註 6: 必須就被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其前三個財政年度編製會計師報告。

反收購行動

反收購行動 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只有在任何有關所得百分比率個別或合計時達到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界限（即100%或以上）時，才會被視為一項反收購行動。

反收購條文也適用於取得控制權的控股股東在取得控制權（但沒有被視為反收購行動）之後的24個月內注入資產的情況。

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申請人處理。經擴大後的集團或將被收購的資產，必須符合主板或創業板（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要求。

（《主板規則》第14.06(6)及14.54至14.57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9.06(6)及第19.54至19.57條）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提供若干保障，防範當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規則》第14A.13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0.13條）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外，關連交易須遵守披露、彙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

股份購回

股份購回 只有在發行人的股東給予授權的情況下，方可購回股份。發行人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該項授權有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0%。該項授權必須在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予以延續，否則其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主板規則》第10.06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3.09條）

紀律行動

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 一般罰則包括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及公開譴責

（《主板規則》第2A.0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3.10條）

停牌、複牌及除牌

停牌與複牌 有許多情況會導致停牌，例如出現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等。在該等情況下，直至發行人已根據《上市規則》公布該資料前，停牌一般不會獲得解除。

除牌 一般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如果為主板發行人，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可證明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其證券才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主板規則》第13.2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7.26條）

如公司證券持續停牌較長時間，而發行人並無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其交易，則可能導致聯交所將該上市發行人除牌。

（《主板規則》第17項指引）

（《主板規則》第6.04條及《創業板規則》第9.14條）

創業板轉主板上市

轉板資格

- 符合主板上市要求
- 創業板上市滿1年

（《主板規則》第9A.02條）

轉板機制

- 不需要委任保薦人
- 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該公告須經上市科事先審查並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 財務顧問不必對不要求公開披露而需要董事保證的信息進行確認

（《主板規則》第9A.03(2)及第9A.08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9.26條）

第四部分

上市費用

首次上市費

首次上市費用按照將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值計算，在向聯交所提交首批上市文件時繳付。

主板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值(百萬港元)	首次上市費用(港元)
不超過 100	150,000
200	175,000
300	200,000
400	225,000
500	250,000
750	300,000
1,000	350,000
1,500	400,000
2,000	450,000
2,500	500,000
3,000	550,000
4,000	600,000
5,000	600,000
超過 5,000	650,000

附註：(1) 如果在主板作第二上市，首次上市費通常為上述費用的25%，最低款額為15萬港元。

(2) 對於創業板轉主板上市，首次上市費是上述費用的50%。

(《主板規則》附錄八)

創業板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貨幣值(百萬港元)	首次上市費用(港元)
不超過 100	100,000
1,000	150,000
超過 1,000	200,000

(《創業板規則》附錄九)

上市年費

上市發行人須支付上市年費，該項費用參照現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面值計算。上市年費須一次性預先繳付。

主板

	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港元)
不超過	200	145,000
	300	172,000
	400	198,000
	500	224,000
	750	290,000
	1,000	356,000
	1,500	449,000
	2,000	541,000
	2,500	634,000
	3,000	726,000
	4,000	898,000
	5,000	1,069,000
超過	5,000	1,188,000

附註1：如果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0.25港元，在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0.25港元。

附註2：如果在主板做第二上市，上市年費通常為上述費用的25%。

附註3：對於預托證券發行人，「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指的是預托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的面值。

(《主板規則》附錄八)

創業板

	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百萬港元)	上市年費(港元)
不超過	100	100,000
	2,000	150,000
超過	2,000	200,000

附註：如果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0.25港元，在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0.2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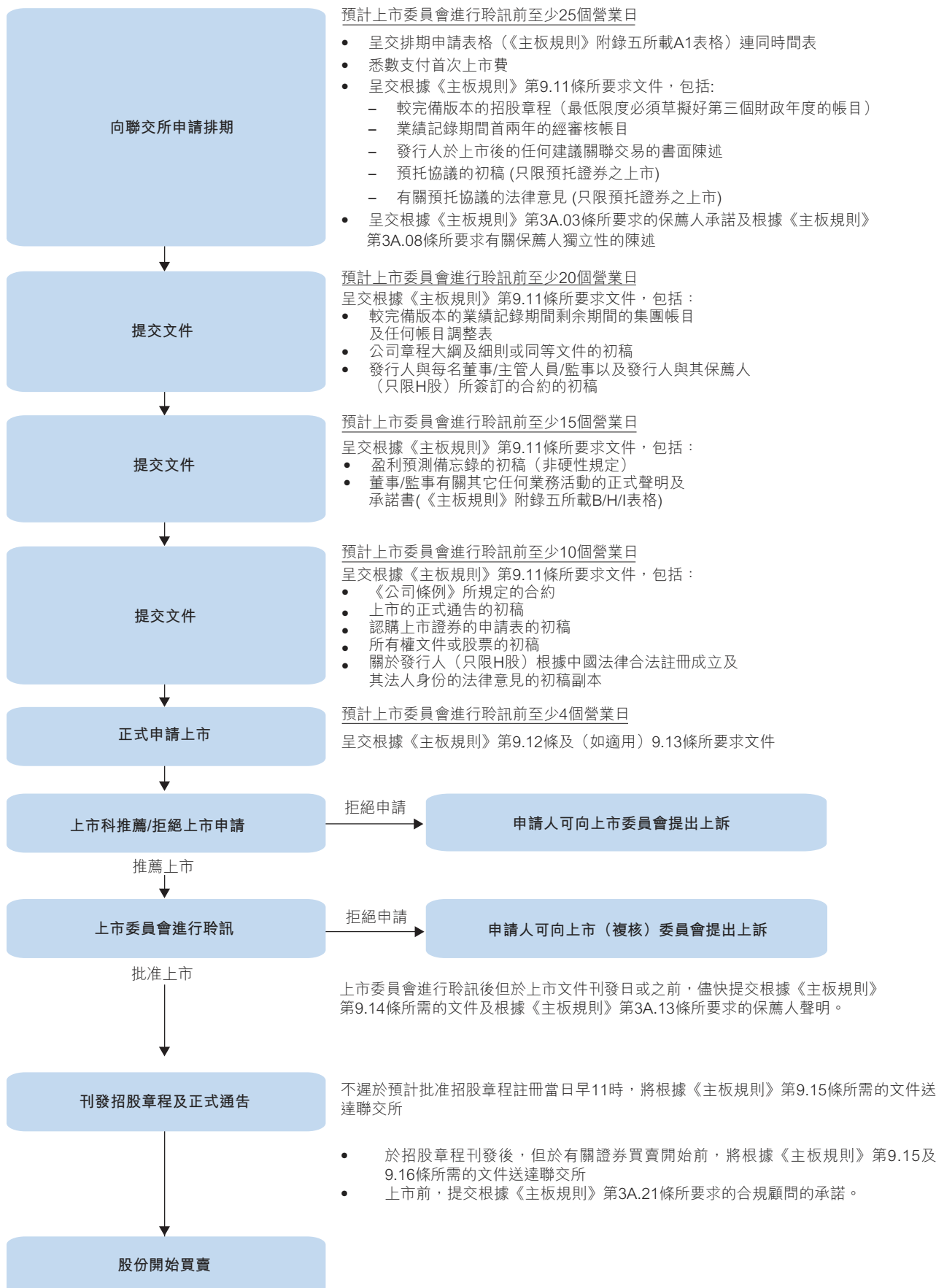
(《創業板規則》附錄九)

第五部分

上市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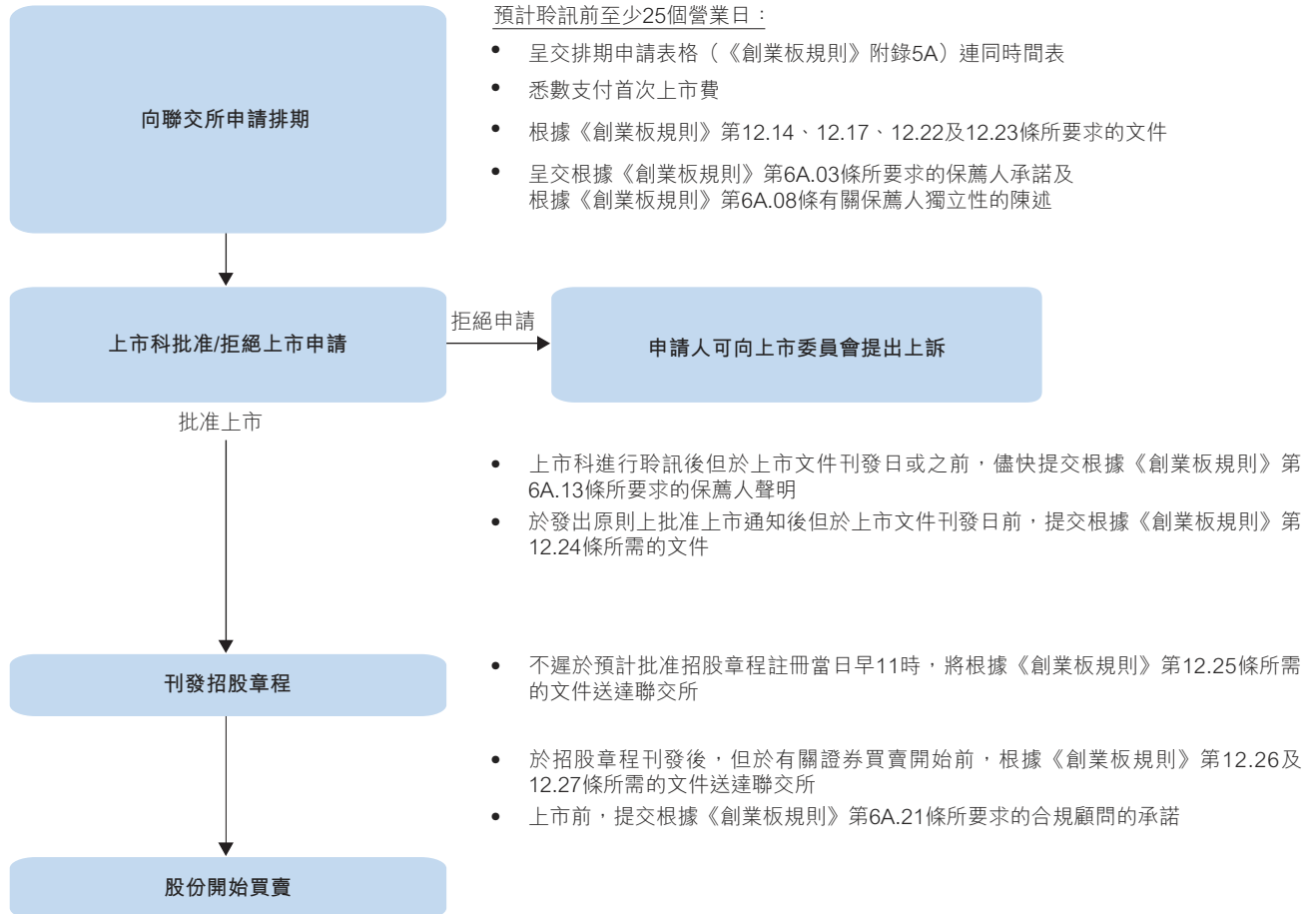
主板

下表概述申請在主板上市的程序：



創業板

下表列明申請在創業板上市的程序：



附註1：營業日（即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日）

附註2：實際審批時間因不同個案而有重大差異，審批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申請人的營運規模、所涉及問題的複雜程度、申請人及其專業顧問準備工作的充裕程度以及後者的盡職審查工作的充裕程度。

聯絡資料

如欲查詢在聯交所申請上市事宜，請聯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推廣科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十樓
電話： (852) 2840 3780
傳真： (852) 2530 2858
電郵： imd@hkex.com.hk

北京代表處

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一號
東方廣場西二辦公樓第1002室
郵編： 100738
電話： (8610) 8518 3088
傳真： (8610) 8518 3288
電郵： bjo@hkex.com.hk

北京代表處上海特派代表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虹橋路3號
港匯中心二座21樓01單元
郵編： 200030
電話： (8621) 6407 8811
傳真： (8621) 6448 0597

北京代表處廣州特派代表

地址： 廣州市天河區林和中路8號
天譽大廈寫字樓25樓2503單元
郵編： 510610
電話： (8620) 8550 1459
傳真： (8620) 8550 1035

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資料，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

此乃白頁
